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监督公一便函〔2021〕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关于征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修订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监督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发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作用，创新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我局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进行修订。现就相关文稿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局。

联系人：公共卫生监督一处 关姗姗

电话（传真）：010-68792042（68792400）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对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是一项法定监管制度。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发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作用，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依法行政，突出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以保障卫生安全为落脚点，以强化自律经营为着力点，通过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不断提高监管成效，促进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良好局面。

二、实施原则

（一）依法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共场所建立健全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情况进行风险量化评分，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以卫生信誉度等级为基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卫生信誉度低的公共场所强化监管。

（二）属地管理。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工作培训。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

健康监督机构，按照“谁监督、谁量化、谁公布”的原则，负责辖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动态调整。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量化评分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建立健全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违法问题突出或其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同时调整其卫生信誉度等级。

（四）实施范围。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法定公共场所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新设立的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满3个月后纳入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停业或歇业的，恢复经营活动前暂不进行量化分级管理，恢复经营活动后纳入量化分级管理。

三、实施方法

（一）制定卫生管理自查表和量化分级评分表。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等规定和要求，按照风险度高低，确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管理自查重点内容、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查内容及评查标准，制定卫生管理自查表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本指南提供通用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样表和卫生量化分级评分表样表（见附表1、2），供各地结合实际参照使用。

（二）落实卫生管理自查。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保证经营活动持续

符合国家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公共场所按照规定对其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查，针对卫生管理制度及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并填写卫生管理自查表形成记录纳入卫生管理档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自查作为量化分级的重要评查内容，并对其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严格监督执法。

（三）开展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现场评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根据公共场所符合卫生要求情况，对照量化分级评分表的评查内容及评查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标化后得分情况，确定现场评查卫生状况级别。按照 100 分进行标化后，总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总得分在 70-89 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总得分在 60-69 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总得分低于 60 分的，卫生状况为差。鼓励各地将量化分级评查功能嵌入卫生监督执法终端，并与其现场监督检查功能相融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四）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现场评查确定的卫生状况级别，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状况为优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 A 级；卫生状况为良好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 B 级；卫生状况为一般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 C 级；卫生状况为差的，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强化问题整改，严格依法处理。公共场所近一年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不得高于 C 级：

1. 一年间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的；
2. 一年间受到 2 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一年间因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受到 2 次及以上立案处罚的；
4. 提供虚假卫生检测或评价结果的；
5.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卫生信誉度等级为 A 级、B 级、C 级及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公示其经营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辖区统一样式的《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公示》标识，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辖区公共场所发放，并由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张贴、摆放、悬挂或显示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各地可利用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纸媒、新媒体、电商平台等网络和媒介形式，公布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等卫生监督信息，方便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本指南提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公示》标识样式（见附表 3），供各地结合实际参照使用。

四、结果运用

（一）调整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

相应调整其卫生信誉度等级，强化监督措施：

1. 一年间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的；
2. 一年间受到 2 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一年间因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受到 2 次及以上立案处罚的；
4. 提供虚假卫生检测或评价结果的；
5.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公共场所发生上述情况后，应重新对其进行量化分级现场评价，原卫生信誉度等级为 A 级或 B 级的公共场所，量化评分总得分达到 C 级要求的，将其卫生信誉度等级降为 C 级；总得分达不到 C 级要求或原卫生信誉度等级为 C 级的，调整为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

（二）促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按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各地要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调整情况作为重要的卫生监督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量化分级结果对推进诚信建设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要根据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因卫生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量化分级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及卫生信誉度等级受到调整等情况，建立公共场

所卫生监督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对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公共场所，在采取差异化日常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实施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提高检查频次，突出风险管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监督认真落实整改、合规经营，促进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整体提高。

（三）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以量化分级结果为依据，对卫生状况不同的公共场所实施差异化日常监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国家监督检查，全面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原则上按照卫生信誉度等级设置抽查比例，A级、B级、C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分别设置为1%、10%、30%，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设置为100%，从事经营活动尚未纳入量化分级管理的公共场所抽查比例设置为30%。各地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双随机”抽查方式作为基本手段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实际，以量化分级结果作为风险管理基础，合理确定不同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提高监管精准性和监管效能。

- 附表：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评分表（样表）
3.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公示（样式）
-

附表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情况	
		符合	不符合	不涉项	已完成	整改期限
卫生管理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卫生管理职责					
	根据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					
	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按照规定开展空气、水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照明、噪声、用品用具卫生检测					
	室内空气、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					
	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方案					
	落实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按照游泳池设计人均面积要求接纳顾客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从业人员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考核					
	卫生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匹配					
卫生设施设备	按照规定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游泳场所、沐浴场所设置消毒剂专用库房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专间使用和维护					
	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按照规定运行游泳池水、沐浴用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及补充新水					
	按照规定设置禁泳、禁浴警示性标志					
公共用品用具	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质供水设施设备及水质处理器符合规定情况					
	按照规定进行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按照规定配备足量公共用品用具及更衣柜					
	按照规定对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实行索证和进货验收					
	按照规定进行公共用品外送清洗管理					
	住宿场所禁止在客房内进行杯具、棉织品、鞋类等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					
	美发场所配备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					
备注						

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上次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时间: 年				
评价内容	分数	评价标准	扣分	实得分	不涉项	备注
卫生管理组织	5	卫生许可证有效且经营范围与许可项目一致				
	2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	配备卫生管理人员且其卫生管理职责明确				
	5	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	按规定制定卫生操作规程				
	5	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定期组织开展卫生管理自查				
	3	自查结果如实记录并归入卫生管理档案				
	2	卫生管理自查发现问题按期落实整改				
	2	游泳场所按设计人均面积要求接纳顾客				
从业人员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管理要求				
	※	卫生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匹配				
	5	按规定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5	按规定经培训考核上岗				
	2	个人卫生良好并着洁净工作服				
	2	美容、美发人员佩戴口罩				
信息公示	5	卫生许可证于醒目位置公示				
	5	卫生检测结果于醒目位置公示				
	※	卫生信誉等级于醒目位置公示				
卫生检测	※	每年按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卫生检测				
	5	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禁止吸烟	2	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2	未设置自动售烟机，配备吸烟劝阻人员				
卫生设施设备	※	按规定设置客用杯具和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间且正常使用				
	2	客房卫生间设有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				
	2	客房有自然采光、照明设备满足阅读要求				
	3	按规定设置清洁物品储藏间且正常使用				
	3	按规定设置洗衣房且正常使用				
	5	按规定设置公共卫生间且正常使用				
	2	公共盥洗室、浴室有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5	按规定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及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4	按规定设置游泳池水、沐浴用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行，每日补充足量新水				
	3	按规定设置游泳场所、沐浴场所消毒剂专用库房并正常使用				

	4	按规定设置游泳池强制通过式浸脚池并正常使用，池水 4 小时更换一次				
	2	按规定设置醒目的禁泳、禁浴警示性标志				
	2	按规定设置美发场所流动水洗发设备并正常使用				
	2	按规定设置美发场所烫染工作间（区）及机械排风设施并正常使用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3	按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3	按照规进行清洗消毒				
	5	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合格后投入使用				
卫生清扫保洁	2	按规定配置客房卫生清扫工作车				
	3	按规定配备客房卫生间清扫工具及存放容器				
	4	按操作规程进行客房清扫、消毒				
	※	未在客房内进行杯具、棉织品、鞋类等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				
公共用品用具	5	按规定对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	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				
	2	按规定进行外送清洗管理				
	5	未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3	美发场所配备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				
卫生相关产品	2	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实行索证管理				
生活饮用水	3	按规定有专人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	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符合卫生要求				
	4	每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2	分质供水制水工艺符合卫生要求，水质处理器取得卫生许可批件				
合计得分		-----				
标化得分						
检查本公共场所近一年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①是☐ 否☐ 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 ②是☐ 否☐ 受到 2 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③是☐ 否☐ 因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受到 2 次及以上立案处罚 ④是☐ 否☐ 提供虚假卫生检测或评价结果 ⑤是☐ 否☐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情节严重 ⑥是☐ 否☐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威海健康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说明： a. 评查标准中标注※的为关键项，关键项中每项不符合则从标化得分中扣 10 分。 b. 评查标准中每项实得分最低为 0 分，不可为负分。 c. 根据被评查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不涉项，不涉项不参与标化得分计算。						
公共场所负责人（签字）：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公示（样式）

卫生信誉度等级类别	本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A 级 卫生状况优秀	A 级
B 级 卫生状况良好	
C 级 卫生状况一般	
投诉举报电话：XXXX-XXXXXXXX	
XXXX 卫生健康局（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